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50485007B號

附件：臺南市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修正「臺南市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修正本市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本市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臺一線縱貫公路（二仁路二段）、文華路二段、文賢路一段、八六快速道路往東5K 臺南交流道旁迴轉道所框圍之區域（含前述道路），詳如附件所示。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與柴油引擎輪式起重機，全時段不得行駛於本市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柴油引擎輪式起重機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四)由卡車或板車等於道路上載運未操作之施工機具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附件

臺南市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圖所示：

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臺一線縱貫公路（二仁路二段）、文華路二段、文賢路一段、八六快速道路往東5K 臺南交流道旁迴轉道所框圍之區域(含前述道路)。



